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6）年度

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；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、优抚抚恤、帮扶援助等；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管理维护、纪念活动等职责。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精准对象，贯彻落实优抚抚恤补助政策；妥善安排，认真落实移交安置工作；宣传引导，抓好创业就业工作；疏导化解，全力抓好信访维稳工作；强化服务，推动军休工作全面开展；弘扬先烈，积极开展纪念设施维修改造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876.1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	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	≥	34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发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	≥	34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	≥	60	户	发放户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	≥	100	人	发放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排工作	≥	10	人	安排工作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	≥	20	人	培训人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进行信访答复	≥	20	件	答复件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修缮烈士纪念设施	≥	1	座	修缮数量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优抚对象补助足额拨付率	=	100	%	足额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
			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	=	100	%	安置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
	信访诉求答复率		=	100	%	答复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	
	验收合格率		=	100	%	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合格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	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及时拨付率	=	100	%	及时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	
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拨付率		=	100	%	及时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		
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		=	100	%	及时拨付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			
工作完成时间	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整体工作完成时间	按计划计划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2.5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	定性	效果明显	无	考核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8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断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，提升服务水平	定性	效果明显	无	考核部门履职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	效果明显得15分，效果一般得8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 								

填表人：李牡丹

联系电话：13874507287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1 单位负责人：

